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陕H环连罚字〔2021〕4号

洛南县四皓胡敏建筑石料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1021MA70T9C848

地址: 洛南县四皓街道办连河村

法定代表人: 胡敏

2021年8月28日,我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李建锋、刘涛、齐杲灵前往位于洛南县四皓街道办连河村的洛南县四皓胡敏建筑石料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洛南县四皓胡敏建筑石料场厂区内有部分建筑废料、砂石等未设置围挡,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覆盖,易产生扬尘污染。我局于2021年8月29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1〕115号,限你公司立即对物料进行覆盖,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1年9月1日,洛南县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公司仍未对厂区内露天堆放的建筑废料、砂石采取密闭、围挡或遮盖,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属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1〕115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1〕126号)、洛南县四皓胡敏建筑石料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胡敏身份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五款：“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第十七条“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第十九条“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日以《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按日连续处罚，处罚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1万元）乘以计罚日数（3日）：

罚款：叁万元（人民币：30000.00元）整。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